

##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編纂]後將持有的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sup>(3)</sup>		
			股份數目 <sup>(2)</sup>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量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首鋼集團 <sup>(4)·(5)·(7)</sup> . . . . .	[編纂]股份	實益擁有人	95,532,658	26.54%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4,137,886	9.48%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748,081	3.5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NZ Tang Ming <sup>(4)·(6)</sup> . . . . .	[編纂]股份	實益擁有人	34,137,886	9.48%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8,280,739	30.0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女士 <sup>(4)·(6)</sup> . . . . .	[編纂]股份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4,137,886	9.48%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8,280,739	30.08%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編纂]後將持有的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sup>(3)</sup>		
			股份數目 <sup>(2)</sup>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持量佔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Ye女士 <sup>(4)、(6)</sup> .....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股份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4,137,886	9.48%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8,280,739	30.08%	[編纂]	[編纂]	[編纂]
昌發展新元 <sup>(4)、(6)</sup> .....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股份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4,137,886	9.48%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8,280,739	30.08%	[編纂]	[編纂]	[編纂]
曹妃甸基金 <sup>(5)、(7)</sup> .....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2,748,081	3.54%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29,670,544	36.02%	[編纂]	[編纂]	[編纂]
首程融石 <sup>(5)、(7)</sup> .....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2,748,081	3.54%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29,670,544	36.02%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銘大實業 <sup>(8)</sup> .....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股份	實益擁有人	55,241,340	15.34%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德匯 <sup>(9)</sup> .....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6,409,322	4.56%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德華 <sup>(8)、(9)、(10)</sup> .....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股份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5,241,340	15.34%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16,409,322	4.56%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編纂]後將持有的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sup>(3)</sup>		
			股份數目 <sup>(2)</sup>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票佔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薛加玉 <sup>(8)、(9)、(10)</sup> .....	[編纂]股份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6,409,322	4.56%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55,241,340	15.3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朗澤科技香港 <sup>(11)</sup> .....	[編纂]股份	實益擁有人	33,520,231	9.31%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LanzaTech NZ, Inc. <sup>(11)</sup> ...	[編纂]股份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33,520,231	9.31%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LanzaTech Global <sup>(11)</sup> ....	[編纂]股份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33,520,231	9.31%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睿泓投資 <sup>(12)</sup> .....	[編纂]股份	實益擁有人	26,162,800	7.27%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為免生疑問，[編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 (2) 該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60,000,000股（包括[編纂]股[編纂]股份及[編纂]股於[編纂]完成後將轉換為H股的[編纂]股份）進行。
- (3) 該計算乃基於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i)已發行[編纂]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及(ii)已發行H股總數將為[編纂]股（包括將由[編纂]股份轉換而來的[編纂]股H股，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
- (4)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首鋼集團及NZ Tang Ming同意須自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日期起直至彼等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期間或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終止之後就（其中包括）股東大會期間的投票表決採取一致行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因此，首鋼集團及NZ Tang Ming均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首鋼集團由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集團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其以本身身份持有的95,532,658股[編纂]股份；(ii)曹妃甸基金（該公司由其全資子公司持有大部分權益）持有的12,748,081股[編纂]股份（其中[編纂]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鋼集團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i)首鋼集團因與NZ Tang Ming為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34,137,886股[編纂]股份（其中[編纂]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

## 主要股東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Z Tang Ming由董女士、昌發展新元及Ye女士分別擁有65.57%、30.89%及3.54%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Z Tang Ming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其以本身身份持有的34,137,886股[編纂]股份(其中[編纂]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及(ii)因與首鋼集團為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95,532,658股[編纂]股份。
- (7) 曹妃甸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由首鋼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擁有其72.00%的經濟利益，並由首程融石及河北省冀財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家由河北省財政廳最終控制的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3.00%及25.00%的經濟權益。曹妃甸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首程融石管理，首程融石由聯交所上市公司首程控股有限公司(「首程控股」，股份代號：0697)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集團(連同其聯繫人)於首程控股擁有約17.95%的權益，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因此，首鋼集團被視為於曹妃甸基金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銘大實業由陳德華擁有50%權益。因此陳德華被視為於上海銘大實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德匯由薛加玉擁有約63.64%權益。因此薛加玉被視為於上海德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陳德華及薛加玉為彼此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各自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朗澤科技香港由LanzaTech, Inc.全資擁有，而LanzaTech, Inc.由LanzaTech Global(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LNZA)全資擁有。
- (12) 睿泓投資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支由其普通合夥人福建冠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福建冠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由薛黎曦最終控制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睿泓投資有五名有限合夥人，並由最大有限合夥人泓盛投資(平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54.30%合夥權益，泓盛投資(平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陳雅最終控制。睿泓投資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睿泓投資超過30%的經濟利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